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 (1) 於2020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派付末期股息**
- (3)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 及**
- (4)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0年4月23日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連同該通函統稱「股東週年大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載於該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8,102,160股股份，包括49,353,700股H股及128,748,460股內資股，其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文件中表明其擬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乃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合法有效召開。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為131,005,481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56%。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 131,005,481 (100.000%) | 0 (0.000%) | 0 (0.000%) |
| 2.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 131,005,481 (100.000%) | 0 (0.000%) | 0 (0.000%) |
| 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131,005,481 (100.000%) | 0 (0.000%) | 0 (0.000%) |
| 4. | 考慮、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實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7元(稅前)。 | 131,005,481 (100.000%) | 0 (0.000%) | 0 (0.000%) |
| 5.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131,005,481 (100.000%) | 0 (0.000%) | 0 (0.000%) |
| 6. | 審議及批准委任遲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31,005,481 (100.000%) | 0 (0.000%) | 0 (0.000%) |
| 7. | 審議及批准委任余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31,005,481 (100.000%) | 0 (0.000%) | 0 (0.000%) |
| 8.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131,005,481 (100.000%) | 0 (0.000%) | 0 (0.000%) |
| 9. |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薪酬。 | 131,005,481 (100.000%) | 0 (0.000%) | 0 (0.000%) |
| 10. |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31,005,481 (100.000%) | 0 (0.000%) | 0 (0.000%)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1.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本公司2020年4月23日之通函所載(「建議修訂」)。 | 131,005,481 (100.000%) | 0 (0.000%) | 0 (0.000%) |
| 12.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簽發、配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構架。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之通函內。 | 129,923,960 (99.174%) | 1,052,921 (0.804%) | 28,600 (0.022%) |

就第1至10項普通決議案，由於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以超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故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就第11項及第12項特別決議案，由於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以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故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7元(稅前)(「年度股息」)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已委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其將代表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宣派的年度股息。年度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派付，有關股息單預期將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年度股息之H股股東，而郵誤風險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應付內資股股東之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之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支付，匯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

2020年6月11日（即批准年度股息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為人民幣0.91424元兌1.00港元。因此，每股H股應付的年度股息為1.06099港元（稅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付股息前，本公司須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及領款程序代為辦理有關退款的申請。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遲峰先生及余馳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遲峰先生及余馳先生各自的簡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載於該通函內。遲峰先生及余馳先生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合約，遲峰先生及余馳先生分別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0,000元的津貼，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津貼、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釐定，且彼等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薪酬。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同時，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與股東週年大會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遲峰先生及余馳先生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即時生效。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自2020年6月11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0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孫哲峰先生及劉俠先生；非執行董事遲峰先生、余馳先生及孟宏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